

关于 2022 年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按照县扫黑办的要求，规范宣传用语，利用一级路牌开展社会乱点、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2]405号文件要求，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下达 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一）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路牌数量 192 块。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前

（4）成本指标

每块每月 180 元（192*180*8）已支付 2 万元，共计 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充分利用一级路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理论宣传，使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及县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人人皆知。

（2）可持续影响

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成效效果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包抓 192 块路名牌进行维护，大大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认可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助推全县文明城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二）建议：1. 继续实施项目，改善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2. 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预算。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更多的志愿者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实践者，形成志愿服务工作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包抓小区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推动全县创文明城市工作迅速上台阶、上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